

股票代码：000039、02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6-08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部分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2026 年 9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 13 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中的回购用途，由原计划“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24,645,55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人民币 24,645,550 元。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6-069）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由于本次注销部分回购 A 股股份将导致本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特此通知本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本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本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本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债权申报方式

(1)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

(2) 申报时间：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1月7日(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峰

联系电话：(86) 755-26691130 转 集团财务管理部 张晓峰

电子邮箱：GJT_zqtzjs@cimc.com

邮政编码：518067

3、其他事项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本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